自由中国运动 · Free China Movement

T009｜民主是外来概念——所以中国人不需要它?

Myths T009 · v1.0 ｜ 2026-11-22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

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zh-hans-myths-t009-democracy-is-a-foreign-concept-so-do-the-chinese-people-not-need-it/

contact@freechina.live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1. 论点，公允陈述

这一主张大致是这样展开的。民主——这个词、这个观念、这些制度——来自西方。它生长于希腊城邦、欧洲议会和英美宪政历史之中。它不是中国的发明，也不生长于中国的土壤。因此，论证接着说，它不是中国人民需要的东西，把它移植到中国是一种文化强加：来源上是外来的，精神上是陌生的，注定失败或造成危害。

这不是一个轻率的论点。它有真实的历史依据：中国在二十世纪初确实进口过西方的政治形式，而那些试验也确实失败了。这一主张值得认真回答——而认真的回答结果却不利于它。

这一论证的缺陷在于混淆了两个不同的问题：一个观念来自哪里，以及它是否有价值。前者是历史问题。后者是判断问题，只能由将要生活在有关制度之下的人民来裁决。来源决定不了价值。而当我们追问由谁来决定时，中国官方立场本身所指的方向与反驳的方向是一致的。

2. 来源不是价值

现代生活中几乎没有什么重要的东西是按产地来评判的。马克思主义也是从国外传入中国的——白皮书本身记载，五四运动和“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”唤醒了中国人民——然而在官方叙述中，没有人因为马克思主义生于国外就认为它不合格。一个观念的护照只告诉我们它出生在哪里，不告诉我们它是否真实或有用。

重要的是一个观念遇到一个新社会时会发生什么：它是被改造、检验和重塑，还是被原封不动地强加。一个概念可以来源上是外来的，同时仍然回应一种真实的、本地的需求。

白皮书在其序言中直截了当地陈述了这一立场的普遍主义一半：

> *“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，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的理想追求。”*

如果民主仅仅是西方的所有物，它就不可能被描述为全人类的共同价值，也不可能被描述为中国人民自己始终珍视的理想。同一文件还补充道：

> *“民主是具体的、不断发展的。民主植根于历史、文化和传统，以多种形式出现，沿着不同民族基于探索和创新所选择的道路发展。”*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形式多样是民主的正常状态，而不是单独给予中国的例外。一个可以采取多种形式的观念，不可能属于任何一种文明。

3. 官方立场实际上两次表示赞同

白皮书同时持有两种想法，而这一迷思把它们压缩成了一种。它既坚持民主是普遍的人类价值，又坚持中国没有照搬西方模式。第五部分用以下措辞表达了后一半：

> *“中国在现代化进程中没有走西方国家的既定道路。同样，中国没有复制西方的民主模式，而是创造了自己的民主。”*

而在第五部分第（二）节“走最适合自己的民主道路”中，它划清了学习与照搬之间的界限：

> *“中国借鉴其他国家的一切政治文明成果，但不照搬任何国家的民主模式。”*

这种区分——借鉴而不照搬——正是本文所捍卫的区分。白皮书反对的是*复制*，而不是民主。它反对的是某一特定模式被整体强加，并捍卫一种“植根于这片广袤土地，滋养于中华文明的文化和传统，并借鉴人类文明成果”的民主。一种借鉴人类文明成果的中国民主仍然是民主；这一概念的外来起源被吸收了，而不是被否认了。

同一节给出了在各种模式之间作出选择的原则：

> *“最适合的模式总是最恰当的。只有植根于一个国家独特社会环境的民主，才被证明是可靠和有效的，才能茁壮成长、不断进步。”*

“最适合”是一项契合度检验，而不是一项来源检验。一个制度是按它是否适合这个国家、是否为其人民服务来评判的——这正是任何社会对任何外来观念都会采用的检验标准，从一种耕作技术到一部法典都是如此。

4. 失败的移植所证明的东西比迷思所声称的要少

支持这一迷思的最有力的历史证据是失败的记录。白皮书本身也叙述了这一点：

> *“辛亥革命以后，中国人民曾多次尝试引进西方政治制度，包括议会制、多党制、总统制，结果都以失败告终。”*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但这种失败证明了什么？它证明了那些特定的制度被整体移植到一个正处于军阀混战、外敌入侵和社会崩溃之中的国家时，没有能够扎根。它并没有证明中国人民拒绝了民主本身。事实上，白皮书把从 1911 年开始的整个世纪框定为对民主的持续追求——“党领导人民在中国实现了人民民主”——其中的失败是*形式*上的失败，而不是志向上的失败。

迷思还必须回答另一个问题。如果这一主张是说中国人民不*想要*民主，那就是一个关于 14 亿人想要什么的经验性主张。要如何检验它？只有当人们能够自由表达、组织、发表和在真正的竞争中投票时才能检验——而恰恰是这些条件的缺失，被迷思当作满足现状的证据。在异议代价高昂的条件下保持沉默，不是同意。与之配套的关于文化与民主的 CCE 文章也提出了同样的观点：“在没有言论自由和有意义的竞争的情况下作出的公开政治表态，不能简单地被解读为公民不想要选择权的证明”（见 CCE-002，第 9 节）。论证边界所要求的检验——中国人民自己的选择——只有在这一选择真正可行的条件下才能进行。

5. 谁来决定？白皮书自己的答案

决定性的问题是由谁来判断一个国家是否民主。白皮书在序言中回答了这个问题：

> *“一个国家是否民主，应该由这个国家的人民来评判，而不应该由少数外部人士来指手画脚。”*

这是一项有力的原则，而且它朝两个方向都起作用。它禁止外部人士把他们的模式强加于中国——但它也禁止任何人在没有征求中国人民意见的情况下，代表中国人民宣布他们根本不需要民主。一项“由其人民”作出的判断，必须是人民自己真正作出的判断，通过能够让他们表达、修正并落实自身偏好的制度来作出。

白皮书的结论把同样的观念表述为一条适用于全世界的一般规则：

> *“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的民主道路都应该得到应有的尊重。”*

关键的词是*自主选择*。道路值得尊重，是因为人民选择了它们——不是因为道路观念的来源，也不是因为政府代表人民宣布了这一选择。选择就是检验标准。来源不是。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6. 结论

“民主是外来的，所以中国人不需要它”在每一步上都失败了。它的前提是真实的，但无关紧要：这一概念确实是从国外传入的，许多中国现在视为己有的观念也是如此。它的推论是无效的：来源决定不了价值，而白皮书本身称民主为全人类的共同价值，同时只坚持中国不复制西方模式。它的证据——1911 年及以后的失败移植——表明整体移植失败了，而不是民主志向不存在。它的结论与其自身的标准相矛盾：中国是否需要民主，只能由中国人民自己的选择来裁决，而且这一选择必须在它真正可行的条件下作出。

这一主张的诚实版本要窄得多，也值得保留：任何单一的外国模式都不应强加于中国，中国的任何民主制度都必须为适应中国国情而建立。这个版本是真实的——而且它是一项*关于*民主的主张，而不是反对民主的主张。问题不在于中国人民是否需要某种外来的东西。而在于他们是否能够自己作出选择。

来源与核实

主要来源 D——国务院新闻办公室，《中国的民主》，2021 年 12 月 4 日发布。英文全文查阅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网站，http://us.china-embassy.gov.cn/eng/zgyw/202112/t20211204_10462468.htm（新华社发布，2021 年 12 月 4 日更新；页面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重新获取）。以下每一条引文均对照该文本逐字核对。

使用的引文（均已核实）：

1. 序言：“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，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的理想追求。”
2. 序言：“民主是具体的、不断发展的。民主植根于历史、文化和传统，以多种形式出现，沿着不同民族基于探索和创新所选择的道路发展。”
3. 序言：“一个国家是否民主，应该由这个国家的人民来评判，而不应该由少数外部人士来指手画脚。”
4. 第一部分：“辛亥革命以后，中国人民曾多次尝试引进西方政治制度，包括议会制、多党制、总统制，结果都以失败告终。”
5. 第一部分：“它植根于这片广袤土地，滋养于中华文明的文化和传统，并借鉴人类文明成果。”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6. 第五部分第（一）节：“中国在现代化进程中没有走西方国家的既定道路。同样，中国没有复制西方的民主模式，而是创造了自己的民主。”
7. 第五部分第（二）节：“中国借鉴其他国家的一切政治文明成果，但不照搬任何国家的民主模式。”
8. 第五部分第（二）节：“最适合的模式总是最恰当的。只有植根于一个国家独特社会环境的民主，才被证明是可靠和有效的，才能茁壮成长、不断进步。”
9. 结论：“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的民主道路都应该得到应有的尊重。”

转述（非引文）自来源 D： 五四运动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（第一部分）；把 1911 年至 1949 年及之后框定为对人民民主的追求（第一部分与第五部分）。

CCE123 链接回指： CCE-002，《文化与民主——某些文化传统与民主不相容吗？》，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en-cce-002-culture-and-democracy/ ——2026 年 11 月 21 日核实有效（页面已获取；第 9 节在上文第 4 节中转述引用，引用而不重复）。CCE-002 是与本主题直接重叠的 CCE123 系列文章（文化/来源作为排除民主的理由）。未引用其他重叠的 CCE 文章；英文中心页面本身在本轮无法获取（获取失败），因此未声称其他来自中心的链接。

缺口与限度：

- 本文未就中国公民想要什么作出任何调查证据方面的主张；本文论证的是，这样一项主张需要自由选择的条件，这是一个方法论观点，而不是一项事实发现。
- 本文自己的类比（一个观念的“护照”）是一种论证性例证，而不是一项事实主张。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